

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整体搬迁设计招标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孟津工服招标(2024)0044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2024-02-6



招 标 人：洛 阳 市 孟 津 区 中 医 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睿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四 年 二 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代理机构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雷同性检查提示

市住建局将建立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管理库，对参与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实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进行实名管理（具体要求详见《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投标人原则上应使用本单位的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行政监督部门对使用非本单位或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以及频繁变更加密锁信息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同时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设计		
项目代码	2211-410322-04-01-588287		
标段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设计		
招标人	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任科长 13525966228
代理机构	河南睿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吕先生 1863928711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	☐ 有 ☒ 无	

	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6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7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8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9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4年02月07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4年02月0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设计要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整体搬迁设计招标项目（项目代码：2211-410322-04-01-588287）经相关部门批复，具备招标条件。河南睿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的委托，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潜在投标人参加。现将有关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整体搬迁设计招标项目

（项目代码：2211-410322-04-01-588287）

2、项目编号：孟津工服招标(2024)0044 号

3、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2024-02-6

4、资金来源及招标控制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6864000.00 元，设计控制费率为投资额(最终以项目中标价为准进行结算)的 1.95%。

5、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整体搬迁设计招标项目，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项目用地西至英才路、北至南苑路、南至河图东路，东侧临下院沟村集体地。规划总用地面积 87253.69 m²（合 130.88 亩），其中公园绿地面积 8766.56 m²，道路面积 10625.26 m²，建设用地面积 67861.87 m²（合 101.79 亩）。总建筑面积 81800 m²，建设内容涵盖门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制剂楼、污水处理站、液氧站等。规划总床位数 500 床。建设用地详见地形图。

6、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整体搬迁设计招标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及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指导、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项目全过程周期的设计相关服务工作。

7、项目建设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9、设计周期：

(1) 方案设计：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方案并协助招标人报批有关部门审定；

(2) 初步设计：设计方案审查通过后 4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给招标人报有关部门审定；

(3) 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6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报有关部门评审，并通过有关部门审定。

10、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11、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12、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营业执照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和高级工程师资格，（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注册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未被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且在管理期内的；
- (6)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内的；
- (7)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限制或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8) 未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停产、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依法取消投标资格的；不存在法律法规、国家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联合体全体成员不超过 2 家，且每个联合体成员均为独立法人单位；
- (2) 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双方各方权利义务；
- (3) 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递交保证金的，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理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4 年 0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3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孟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1. 招 标 人：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八一路七号

联 系 人：任科长

电 话：13525966228

2. 代理机构：河南睿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19 号长兴尚街 0 幢 2-424

联 系 人：吕先生

电 话：18639287111

3. 监管部门：孟津区住建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孟津区住建局招标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915629

2024 年 02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八一路七号 联系人：任科长 电话：135259662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睿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19号长兴尚街0幢2-424 联系人：吕先生 电话：18639287111 邮箱：hnrj6666@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整体搬迁设计招标项目 (项目代码：2211-410322-04-01-588287)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
1.1.6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整体搬迁设计招标项目，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项目用地西至英才路、北至南苑路、南至河图东路，东侧临下院沟村集体地。规划总用地面积 87253.69 m ² （合 130.88 亩），其中公园绿地面积 8766.56 m ² ，道路面积 10625.26 m ² ，建设用地面积 67861.87 m ² （合 101.79 亩）。总建筑面积 81800 m ² ，建设内容涵盖门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制剂楼、污水处理站、液氧站等。规划总床位数 500 床。建设用地详见地形图。
1.1.7	标段划分	共一个标段；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1.1.8	项目编号	孟津工服招标(2024)0044号
1.1.9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备案编号	2024-02-6
1.2.1	资金来源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3	付款方式	1. 拟定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付20%预付款；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文件方案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设计费总额的10%；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设计费总额的20%； 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主体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设计费总额的20%； 5. 各专项深化设计图纸提交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设计费总额的20%； 6. 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整体搬迁设计招标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及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指导、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项目全过程周期的设计相关服务工作。
1.3.2	设计周期	（1）方案设计：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方案并协助招标人报批有关部门审定； （2）初步设计：设计方案审查通过后4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给招标人报有关部门审定； （3）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60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报有关部门评审，并通过有关部门审定。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 1.4.3 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4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政策，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策。 2、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根据洛采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范围； 设计周期； 付款方式； 质量标准； 其他：/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6864000.00元,设计控制费率为投资额(最终以项目中标价为准进行结算)的1.95%。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1)设计费报价:设计费,包括投标人为完成该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办公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人工、材料、设备涨价的风险)、工期延误及质量缺陷责任、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等。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工期和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格式附后）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来
3.5.3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格式）。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前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依法予以公示。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5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7.6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9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是；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 ），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0.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不违规多收费、乱收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转账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3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4	设计质量及工期相关约定	1、对涉及工期延误的处罚措施：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1天罚款0.5万元，以设计费总金额的5%为处罚上限，工期延误超过30天（含）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已完成的设计费。 2、因设计原因造成的施工返工，按照返工内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金额的5%处罚，以设计费总金额的20%为处罚上限。 3、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外，应无条件进行设计整改，直至满足要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从设计费中扣减，扣减的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	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认定如下：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 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8	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孟津区住建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孟津区住建局招标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915629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政策，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策。

(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力度

的通知》(洛财购(2022)6 号)的规定。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政策价格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 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 2017)规定的标准为依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
- （5）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6）资格审查资料；
- （7）设计方案；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洛阳市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承诺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资料相应原件扫描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

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设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6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及投标人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开启开标活动。

5.2.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未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管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

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

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报价、技术标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成交候选人排名。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总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1.5 分)	投标报价：31.5 分 技术部分：45 分 综合部分：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若有效投标报价在五家（不含五家）以上时，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50%。若有效投标报价在五家或少于五家时，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50%。	
2.2.3	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投标报价（30 分）	1、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等的得基本分 30 分。 2、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在基本分 30 分基础上扣 0.1 分，扣完为止。 3、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在基本分 30 分基础上扣 0.1 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 1%时按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2.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得分（1.5 分）	依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 号)、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1+5%)	

2.2.6	技术标评分参数 (45分)	设计说明 (5分)	专业设计说明全面、清晰、适用,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符合规划设计条件,满足设计任务书的要求的得5分;较合理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设计整体效果 (5分)	建筑整体设计及立面造型具有创新性,与周边城市环境相协调,建筑组群与建筑内部功能逻辑统一,具有中医院建筑的性格特点得5分;设计总体较好得3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总体规划(10分)	结合医院功能定位,合理利用场地布局各功能组团;交通组织简洁、合理,与周边城市道路衔接顺畅;景观方案设计新颖和创意独特,体现中医文化特色的得10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的得6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平面布局 (5分)	医疗建筑平面功能划分合理,流线便捷,洁污分区,体现中医院科室布局特色,满足任务书的相关需求的得5分;布局较好的得3分;布局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难点、重点的把握 (5分)	针对本项目难点、重点的把握,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得5分;内容合理的得3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设计投资经济性 (5分)	投资估算分析合理,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准确,内容详实,针对性强的得5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的得3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工作计划、项目进度的保障措施 (5分)	对工作计划、项目进度的保障措施内容详实、操作性强的得5分;内容较完整、方案较合理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后续服务 (5分)	对设计管理质量保证措施、组织机构、设计流程、后期服务保证措施的表述全面、详实、操作性强的得5

			分；表述简单的得 3 分，表述不明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2.7	综合标评分参数 (25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至少包含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1、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2、联合体投标时，以牵头方业绩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4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至少包含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企业荣誉 (4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设计奖项的每有一项得 2 分，获得过市级设计奖项的每有一项得 1 分，累计最多得 4 分（注：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获奖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设计项目部技术人员配备 (5 分)	1、建筑专业：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同时具备建筑专业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2、结构专业：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且同时具备结构专业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0.5 分。 3、给排水专业：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资格，且同时具备给排水专业类高级工程师

			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0.5 分。 4、电气专业：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且同时具备电气专业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0.5 分。 5、暖通专业：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且同时具备暖通专业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0.5 分。 6、智能化专业：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且同时具备电气与智能化专业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0.5 分。 7、医疗气体专业：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资格，且同时具备动力专业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0.5 分。 8、造价专业：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同时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0.5 分。 9、总图专业：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且同时具备总图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0.5 分。 注：（1）以上人员均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须具有所在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最近 6 个月的养老社保缴费证明。 （2）以上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3）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若同一人有多个专业证书，只能计一次。
		后期服务（3 分）	评委对比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成果应用，制定后期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服务内容合理的得 3 分，服务内容基本合理的得 2 分，服务内容存在瑕疵的得 1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3 分）	投标人根据对项目的理解程度，提出更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合理缩短工期、合理降低工程造价的建议 0-3 分，缺项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报价、技术标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成交候选人排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

符合评审标准的，无法通过初步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1.2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签字的；
-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
- (6) 投标人未按资格评审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4)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 (15)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 (16)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实施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

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

2、设计质量及工期相关约定

（1）对涉及工期延误的处罚措施：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 1 天罚款 2 万元，以设计费总金额的 10%为处罚上限，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含）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已完成的设计费。

（2）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按照变更内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金额的 10%处罚，以设计费总金额的 30%为处罚上限。

（3）因设计原因造成的施工返工，按照返工内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金额的 10%处罚，以设计费总金额的 30%为处罚上限。

（4）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外，应无条件进行设计整改，直至满足要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从设计费中扣减，扣减的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

1. 拟定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付 20%预付款；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0%；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0%；
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主体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0%；
5. 各专项深化设计图纸提交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0%；
6. 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第五章 设计要求

一、设计任务书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项目用地西至英才路、北至南苑路、南至河图东路，东侧临下院沟村集体地。规划总用地面积 87253.69 m²（合 130.88 亩），其中公园绿地面积 8766.56 m²，道路面积 10625.26 m²，建设用地面积 67861.87 m²（合 101.79 亩）。总建筑面积 81800 m²，建设内容涵盖门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制剂楼、污水处理站、液氧站等。规划总床位数 500 床。建设用地详见地形图。

2. 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整体搬迁设计招标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及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指导、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项目全过程周期的设计相关服务工作。

3. 总体规划

3.1 建设目标

洛阳市孟津区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以优势明显的中医特色、领先的医疗技术、独特的治疗方法、日益增强的创新能力成为带动和引领区域内中医医疗行业发展的“龙头”，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做出更大贡献。

3.2 设计原则

持高起点、高标准，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体现医院建筑的特点，为病患、医护提供良好的就医、工作环境。

（1）在节地、节能、节材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有限的建设用地，有机组合各功能分区，满足退距、日照的相关要求，实现紧凑式布局，便捷性联系，集约化管理。

（2）充分利用自然通风和采光，降低医院能耗，合理利用绿色能源、绿色照明系统等创造绿色生态建筑。

（4）统筹规划院区室外环境，打造丰富多彩的绿化景观环境，提高空间质量，改善就医患者的环境体验。

（5）妥善处理废弃物、污水等，并设置相关设施，安排收集流程，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令、法规的规定。

3.3 规划要求

(1) 技术经济指标

容积率 ≤ 1.5

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35\%$

建筑限高 70 米

(2) 满足《洛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

4. 建筑设计

4.1 设计要求

(1)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对中医医院建设的工艺特点、功能分区、交通流线的
基本要求，合理布局，实现洁污分流。

(2) 突出中医医院对医疗功能的特殊要求，功能布局体现中医特色科室，注
重室内环境的塑造，创造一个安全、舒适、优美的就医环境。

(3) 建筑外观稳重大气，色彩搭配合理，建筑风格及布局体现建筑的个性与
文化，并与周边建筑协调、统一。

4.2 建设内容

(1) 急诊急救

设置急诊大厅、诊室、急诊化验、清创缝合、留观、心电、B 超室、抢救室、
EICU、急诊发药等，以及办公、主任、休息、更淋等配套医护用房。

(2) 门诊

设置门诊大厅、挂号收费、门诊药房、分层挂号收费、内科、外科、妇（产）
科、儿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眼科、康复科、国医堂等门诊科室，以及与门诊
相配套的医护办公休息区。

(3) 住院部

设置住院大厅、住院药房、出入院办理、住院病房、产房、重症监护单元等。

(4) 医技科室

设置放射科、功能检查、检验科、病理科、输血科、内镜中心、中心供应、
手术部、核医学、放疗科、中医特色治疗等。

(5) 保障系统

设置机电设备机房、营养厨房、尸体暂存、污水处理站、库房、垃圾站、汽车库等。

(6) 行政管理

设置行政办公室、会议室、报告厅等。

(7) 院内生活

设置厨房、员工餐厅等。

(8) 体检中心

设置等候区、更衣、抽血、化验、检查室、DR、B超、心电、男宾检查区、女宾检查区、餐厅及体检配套办公、接待等。

二、设计要求

1、项目设计依据

与本项目相关的现行各类国家标准、规范、图集及地方性政策、法规、文件等。

2、项目设计要求

2.1 设计的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章第2条所述的全部内容。

2.2 设计人要根据可研报告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并获得批复，根据批复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服务。设计人要无条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到满足要求。

2.3 施工期间若遇到工程变更、突发事件或不可遇见的事件等情况，设计人员接到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当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到达施工现场，研究并及时处理问题。

2.4 设计的要求

2.4.1 按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2.4.2 各专业设计应同步进行，承包人应指定项目负责人统筹安排、布局，做好各项设施的协调和衔接、位置预留，不得留待施工中临时变更。

2.4.3 设计文件的深度：

(1) 初步设计文件深度应满足现行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2)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满足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同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

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4.4 相关的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规划部门认可。

2.4.5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考虑交通维护、临时施工便道、工程施工降水、基坑支护、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

2.4.6 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规范、规章、规定及有关海绵城市的要求编制。

2.5 设计后期配合施工工作

2.5.1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有关单位审查后，进入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阶段，设计单位必须至少派 1 名参与并熟悉本项目设计工作，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建设管理单位不另外支付配合施工费用。

2.5.2 设计单位配合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的工作内容如下：

- (1) 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
- (2) 配合勘察单位现场交桩；
- (3) 变更设计和所有补充设计；
- (4) 会签设计变更审批表；
- (5) 参加处理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 (6) 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
- (7) 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问题；
- (8) 配合质量检测；
- (9) 参加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 (10) 参加本项目建设有关会议；
- (11) 在施工、监理招标期间配合建设及相关单位解释及完善施工图相关内容。

2.5.3 设计工作技术总结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设计进行检查，并提出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发包人。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应组织设计技术工作人员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一个月内完成，交发包人。

3. 其他要求

3.1 设计所提供的技术指标、方案和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3.2 初步设计方案必须经业主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

3.3 该项目为方案设计到项目竣工验收全范围全专业的设计全部服务内容，承包人资质承包范围以外的工作，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承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4 专业工程政府规定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其设计对接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3.5 及时提供准确、完整且满足现行规定深度的设计相关评价报告以及概算文件。

3.6 及时完成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工作，及时参加分部分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3.7 承包人自行收集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3.8 及时完成发包人交给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3.9 本设计任务书与国家或地方现行最新的规范有冲突时，以现行规范为准。设计单位应将设计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汇报，以便及时协调相关单位解决设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三、适用规范标准

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的要求编制。

四、成果文件要求

设计需提供的成果文件：方案设计 10 套，初步设计图纸（含概算）8 套，施工图（含预算）8 套。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版（PDF 格式）。

五、发包人财产清单：无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满足项目需要的其他设施。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本设计任务书中内容，如有与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执行。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以项目建议书内容为准。如有不清楚、不一致的地方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以便补充完善。如果承包人未提出，以要求较高文件的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_____

年 月 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__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的投标人，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设计方案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设计周期：_____，设计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按时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概预算文件。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电话： _____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范围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费率_____ %					
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或资格证		证书编号	
是否接受本项目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第五章设计要求”全部内容						
备注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
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
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可电子签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四、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附联合体成员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

联合体成员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五、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

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和联系电话：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

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履约保证金:

(三)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

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二）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承诺函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周期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四)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周期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勘察或设计的人员（每人填一张，并附其职称证或职业注册证书原件的扫描件等）

(七)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未被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且在管理期内的；
- （6）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内的；
- （7）未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限制或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8）未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停产、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依法取消投标资格的；
- （9）不存在法律法规、国家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设计实施方案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招标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九、服务承诺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标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 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 8 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1. 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2.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3. 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5.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6. 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8. 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8:00 （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2021 年 10 月 22 日